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鄭芸娟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50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字第1133070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及「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各1份 (32203816_1133070095_1_ATTACH1.pdf、32203816_1133070095_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舉辦「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請各校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6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61953A號函辦理。
- 二、為推動全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臺，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期藉由辦理旨揭活動，落實法治教育向下扎根，協助學校師生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
- 三、旨揭活動內容摘述如下

(一)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



- 1、活動對象：全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學生，採「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分組競賽。

大安高工 1130619




NNAA1133010064




- 
- 
- 2、活動方式：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
 - 3、競賽題型：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
 - 4、網路初賽：自113年8月16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止。
 - 5、活動獎項：各組取現場決賽前5名學生為法規知識王得獎者，並設「學校推動成效獎」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動成效獎」，鼓勵推動具成效之學校及教育局（處）。

(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



- 1、活動對象：全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現職教師（含兼任教師、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及教官），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競賽。
- 2、活動方式：不設教案設計主題，列舉重大法治教育議題，由教師發揮創意將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法治教學進行教案設計。
- 3、教案參賽：自113年8月16日起至113年10月8日止。
- 4、活動獎項：各組取前3名及佳作若干作為得獎教案，並設「推薦學校獎」，鼓勵教案推薦學校。

四、另請貴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將本競賽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並鼓勵師生自113年8月16日起踴躍至「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填報網站：<https://compete.law.moj.gov.tw>）參與競賽活動。
- 

(二)於113年6月30日前上網填復學校活動聯繫窗口資訊(填報網址：<https://www.moj.gov.tw/2818/119811/>)，以利後續活動宣導與競賽聯繫。

(三)為使學生順利完成網路闖關，於報名、競賽期間(113年8月至12月)將「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https://compete.law.moj.gov.tw>)納入學校網路連結之「白名單」，避免競賽活動期間，因各校學生同時大量連結至競賽活動網站，遭網路管理機制誤判為網路惡意行為而阻斷網路連結，影響學生參賽權益。

(四)請各校運用校務會議、教師研習及學生班、週會等宣導時機，加強宣導本競賽活動要點，並鼓勵教師投稿教案及帶隊參賽。

五、檢送「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及「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

